

##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邱瀚興  
聯絡電話：02-8978-6868  
傳真：02-2701-8482  
電子信箱：hhchiu@motcmp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航務字第112161086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15260000M112161086202-1.pdf、315260000M112161086202-2.odt)

主旨：為本局研擬「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許可證規費繳交程序部分)一案，請於112年11月24日(五)前惠示卓見，俾憑研辦，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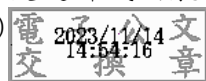
- 一、案緣現行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於申請核(換)發許可證，依其業別管理規則規定，係規範業者須檢具相關文件「連同」許可證費，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換)發許可證。惟業者申請案件倘經審核未通過或遇因故取消申請情形，尚須額外辦理退還款項作業，合先說明。
- 二、據此，為精進航政機關行政作業流程，避免徒增業者款項往返流程及衍生行政作業風險，經參酌「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等法規所定請領許可證相關規定，本局研擬旨揭管理

規則對於許可證規費繳交程序修正草案，將現行4類航業於申請階段先行提交許可證規費之規定，修正至核准後於請領許可證階段再予繳納，以符合行政程序及作業實需。

三、檢附「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及修正意見表各1份。為期周妥，爰請貴單位(機關)審視並惠示卓見，倘有修正建議意見，併請依案附修正意見表填復本局承辦窗口(如無意見，亦請惠復)，俾利彙處。

正本：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全聯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本：本局企劃組、各航務中心(均含附件)



## 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迄今經二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為精進航政機關行政作業流程，避免規費收繳流程衍生不必要之風險，爰修正本規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避免行政規費收繳流程衍生不必要之風險，爰將申請核(換)發許可證時，連同申請文件繳納規費之規定，修訂為航政機關核准申請後由業者請領許可證時再行繳納，以符一般行政作業常態。(修正本規則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二條)
- 二、配合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許可證規費繳交規定調整，於請領許可證時再繳交許可證規費。(修正本規則第二十七條)

# 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船舶運送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置妥中華民國國籍之自有船舶，檢具下列文件<u>提出</u>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船舶運送業許可證：</p> <p>一、申請書(如附件三)。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公司章程。            四、公司董事、監察人名簿及經理人名冊(如附件二)。            五、船舶一覽表(如附件四)。            六、公司旗幟、標誌圖。</p> <p>未依前項規定於許可籌設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證者，其籌設之許可應予廢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p>	<p>第五條 船舶運送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置妥中華民國國籍之自有船舶，檢具下列文件，<u>連同許可證費</u>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船舶運送業許可證：</p> <p>一、申請書(如附件三)。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公司章程。            四、公司董事、監察人名簿及經理人名冊(如附件二)。            五、船舶一覽表(如附件四)。            六、公司旗幟、標誌圖。</p> <p>未依前項規定於許可籌設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證者，其籌設之許可應予廢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p>	<p>一、為避免行政規費收繳流程衍生不必要之風險，爰將第一項申請核(換)發許可證時，連同申請文件繳納規費之規定，修訂至第二十七條，經航政機關核准申請後由業者請領許可證時再行繳納，以符一般行政作業常態。</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七條 船舶運送業變更組織、名稱，應先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於依法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填具許可證換發申請書(如附件三)、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五)及變更對照表(如附件六)，<u>提出</u>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p>	<p>第七條 船舶運送業變更組織、名稱，應先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於依法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填具許可證換發申請書(如附件三)、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五)及變更對照表(如附件六)<u>連同換證費</u>，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p>	<p>一、配合第五條許可證規費繳交規定調整，於請領許可證時再繳交換證規費，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二、三項未修正。</p>

<p>關換發船舶運送業許可證。</p> <p>船舶運送業變更地址、資本額、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應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五）及變更對照表（如附件六、七），報請航政機關備查；分公司設立及其地址、經理人變更準用前段規定辦理。</p> <p>船舶運送業公司旗幟、標誌圖變更，應報請航政機關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管機關換發船舶運送業許可證。</p> <p>船舶運送業變更地址、資本額、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應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五）及變更對照表（如附件六、七），報請航政機關備查；分公司設立及其地址、經理人變更準用前段規定辦理。</p> <p>船舶運送業公司旗幟、標誌圖變更，應報請航政機關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二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經許可籌設分公司後，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認許及分公司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船舶運送業許可證：</p> <p>一、申請書（如附件三）。</p> <p>二、登記事項表。</p> <p>三、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p> <p>四、經理人名冊（如附件二）。</p> <p>未依前項規定於許可籌設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證者，其籌設之許可應予廢止。</p>	<p>第二十二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經許可籌設分公司後，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認許及分公司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u>連同許可證費</u>，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船舶運送業許可證：</p> <p>一、申請書（如附件三）。</p> <p>二、登記事項表。</p> <p>三、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p> <p>四、經理人名冊（如附件二）。</p> <p>未依前項規定於許可籌設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證者，其籌設之許可應予廢止。</p>	<p>一、配合第五條及第七條許可證規費繳交規定調整，於請領許可證時再繳交許可證規費，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u>船舶運送業</u>請領許可證時，應依下列</p>	<p>第二十七條 <u>船舶運送業</u>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許可</p>	<p>一、配合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七條許可證規費</p>

<p>規定繳納許可證費：</p> <p>一、經營國際航線者新臺幣三萬六千元。</p> <p>二、經營國內航線者新臺幣一萬八千元。</p> <p>三、經營國內航線變更經營國際航線，應增繳許可證費新臺幣一萬八千元。</p> <p>外國籍船舶運送業請領許可證，應繳納許可證費營運資金千分之四。</p> <p>前二項許可證登記事項變更，申請航政機關換領許可證應繳納換證費新臺幣二千一百元。</p>	<p>證費：</p> <p>一、經營國際航線者新臺幣三萬六千元。</p> <p>二、經營國內航線者新臺幣一萬八千元。</p> <p>三、經營國內航線變更經營國際航線，應增繳許可證費新臺幣一萬八千元。</p> <p>外國籍船舶運送業請領許可證，應繳納許可證費營運資金千分之四。</p> <p>前二項許可證登記事項變更，申請航政機關換領許可證應繳納換證費新臺幣二千一百元。</p>	<p>繳交規定調整，於請領許可證時再繳交許可證規費，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二、三項未修正。</p>
--	--	--

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二條 附件三(修正後)

船舶運送業許可證  核發  換(補)發 申請書

許可證號：航運 字第 號 年 月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地址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營業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航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航線：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航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具之附件	核發	本國籍船舶運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董事、監察人名簿及經理人名冊(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一覽表(如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旗幟、標誌圖。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事項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名冊(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旗幟、標誌圖。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證費：營運資金千分之四。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換(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運送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五)及公司登記事項對照表(如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補證事由說明：	
填表說明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應含公司登記事項表或變更登記表。 二、申請書及附件各1份，並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三、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於「負責人」欄位，請填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四、船舶運送業遺失許可證得向航政機關申請核轉主管機關補發之。 五、檢具其他附件依航政機關公告應檢附文件。	
申請人(簽章)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修正說明：配合第五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修正規定，刪除檢具之附件欄位有關許可證規費項目，俾利條文及附件內容一致。



# 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二條 附件三(修正前)

## 船舶運送業許可證 核發 換(補)發 申請書

許可證號：航運 字第 號 年 月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地址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營業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航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航線：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航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 具 之 附 件	核 發	本國籍船舶運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董事、監察人名簿及經理人名冊(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一覽表(如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旗幟、標誌圖。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證費： <u>國際航線：新臺幣 36,000 元。</u> <u>國內航線：新臺幣 18,000 元。</u>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事項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名冊(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旗幟、標誌圖。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證費：營運資金千分之四。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換(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運送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五)及公司登記事項對照表(如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換(補)證費： <u>新臺幣 2,100 元。</u> <input type="checkbox"/> 補證事由說明：		
填表說明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應含公司登記事項表或變更登記表。 二、申請書及附件各 1 份，並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三、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於「負責人」欄位，請填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四、船舶運送業遺失許可證得向航政機關申請核轉主管機關補發之。 五、檢具其他附件依航政機關公告應檢附文件。		
申請人 ( 簽章 )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 第七條 附件五(修正後)

## 船舶運送業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

許可證號：航運 字第 號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名稱								
申請	許可事項 經主管機關 更登記前須 辦理公司變	項目	應 檢 送 之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組 織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變更登記事項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後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之事項	應附文件 項目	公司主管機關 核准文件(含 公司變更登記 表)	公司 章程	股東及持股變 更對照表 (如附件七)	新股東(經理 人)身分證明 影本	公司登記事 項變更對照 表(如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名 稱	✓	✓			✓
		<input type="checkbox"/> 組 織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 本 額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負 責 人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 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監 察 人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 理 人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設 立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 理 人	✓			✓	✓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結 束 營 業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及原領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填 表 說 明		一、各項變更請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 30 日內申辦。 二、申請書(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及附件各 1 份。						
申請人(簽章)			電 話					
			地 址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修正說明：配合第五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修正規定，刪除檢具之附件欄位有關許  
可證規費項目，俾利條文及附件內容一致。

# 第七條 附件五(修正前)

## 船舶運送業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

許可證號：航運 字第 號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名稱									
申請	許可事項 經主管機關 更登記前須 辦理公司變	項目	應 檢 送 之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名稱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									
變更登記事項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後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之事項	應附文件 項目	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含公司變更登記表)	公司章程	股東及持股 變更對照表 (如附件七)	換證費 NT\$2,100 (併繳舊證)	新股東(經 理人)身分 證明影本	公司登記 事項變更 對照表(如 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		✓		✓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束營業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及原領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填表說明		三、各項變更請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 30 日內申辦。 四、申請書(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及附件各 1 份。							
申請人(簽章)			電 話 地 址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 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十條、第二十五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六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迄今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為精進航政機關行政作業流程，避免規費收繳流程衍生不必要之風險，爰修正本規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避免行政規費收繳流程衍生不必要之風險，爰將業者申請核(換)發許可證時，連同申請文件繳納規費之規定，修訂為航政機關核准申請後，由業者請領許可證時再行繳納，以符一般行政作業常態。(修正本規則第六條、第十條)
- 二、配合第六條、第十條許可證規費繳交規定調整，於請領許可證時再繳交許可證規費。(修正本規則第二十五條)

## 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十條、第二十五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船務代理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u>提出</u>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船務代理業許可證：</p> <p>一、申請書（附件三）。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公司章程。 四、股份有限公司者為董事、監察人名冊。 五、經理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附件二）。</p> <p>外國籍船務代理業經許可籌設分公司後，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認許及分公司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u>提出</u>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外國籍船務代理業許可證：</p> <p>一、申請書（附件三）。 二、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及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經理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附件二）。</p> <p>未依前二項規定於許可籌設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證者，其籌設之許可應予廢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三十</p>	<p>第六條 船務代理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u>連同許可證費</u>，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船務代理業許可證：</p> <p>一、申請書（附件三）。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公司章程。 四、股份有限公司者為董事、監察人名冊。 五、經理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附件二）。</p> <p>外國籍船務代理業經許可籌設分公司後，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認許及分公司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u>連同許可證費</u>，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外國籍船務代理業許可證：</p> <p>一、申請書（附件三）。 二、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及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經理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附件二）。</p> <p>未依前二項規定於許可籌設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證者，其籌設之許</p>	<p>一、為避免行政規費收繳流程衍生不必要之風險，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核(換)發許可證時，連同申請文件繳納規費之規定，修訂至第二十五條，經航政機關核准申請後，由業者請領許可證時再行繳納，以符合一般行政作業常態。</p> <p>二、第三項未修正。</p>

<p>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p>	<p>可應予廢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p>	
<p>第十條 船務代理業變更組織、名稱者，應先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填具許可證換發申請書（附件三）、變更登記申請書（附件四、附件五）及變更對照表（附件六）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換領許可證。</p> <p>船務代理業負責人、經理人、資本額、地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有限公司之董事、股東或分公司之地址、經理人變更時，應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附件四、附件五）及變更對照表（附件六），報請航政機關備查。</p>	<p>第十條 船務代理業變更組織、名稱者，應先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填具許可證換發申請書（附件三）、變更登記申請書（附件四、附件五）及變更對照表（附件六）<u>連同換證費</u>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換領許可證。</p> <p>船務代理業負責人、經理人、資本額、地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有限公司之董事、股東或分公司之地址、經理人變更時，應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附件四、附件五）及變更對照表（附件六），報請航政機關備查。</p>	<p>一、配合第六條許可證規費繳交規定調整，於請領許可證時再行繳納許可證規費，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本國籍船務代理業及外國籍船務代理業分公司<u>請領</u>許可證時，應繳納許可證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p> <p>前項許可證補、換證費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元。</p>	<p>第二十五條 本國籍船務代理業及外國籍船務代理業分公司<u>申請核發</u>許可證時，應繳納許可證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p> <p>前項許可證補、換證費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元。</p>	<p>一、配合第六條及第十條許可證規費繳交規定調整，於請領許可證時再行繳納許可證規費，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第六條、第十條附件三(修正後)

船務代理業許可證 核發 換(補)發 申請書

年 月 日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地 址			
負 責 人		國 籍	
資 本 總 額		股 份 總 數	
實 收 資 本 額		每 股 金 額	
電 話		傳 真	
檢 具 之 附 件	核 發	本國籍船務代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監察人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	外國籍船務代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換 (補) 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船務代理業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四)及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如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事由說明：	
填表說明		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應含公司登記事項表或變更登記表。 七、申請書及附件各1份。 八、外國籍船務代理業於「負責人」欄位請填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九、船務代理業遺失許可證得向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申請補發之。 十、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人(簽章)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修正說明：配合第六條及第十條修正規定，刪除檢具之附件欄位有關許可證規費項目，俾利條文及附件內容一致。



## 第六條、第十條附件三(修正前)

船務代理業許可證 核發 換(補)發 申請書

年 月 日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地 址			
負 責 人		國 籍	
資 本 總 額		股份總數	
實 收 資 本 額		每股金額	
電 話		傳 真	
檢 具 之 附 件	核 發	本國籍船務代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證費：新臺幣 36,000。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監察人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	外國籍船務代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 (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證費：新臺幣 36,000。
	換 (補) 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船務代理業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四)及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如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換(補)證費：新臺幣 2,100。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事由說明：	
填表說明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應含公司登記事項表或變更登記表。 二、申請書及附件各 1 份。 三、外國籍船務代理業於「負責人」欄位請填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四、船務代理業遺失許可證得向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申請補發之。 五、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人 ( 簽 章 )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 第六條、第十條附件四(修正後)

## 船務代理業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

船務代理業許可證號船務( )字第

號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名稱							
申請	許可事項 經主管機關 更登記前須 辦理公司變	項目	應檢送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請 變 更 登 記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後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之事項	應附文件	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含公司變更登記表)	公司章程	股東及持股變更對照表(如附件五)	新股東(經理人)身分證明影本	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如附件六)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	✓	✓			✓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股東	✓		✓		✓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復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		✓	✓	✓		
事 項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束營業	一、股東同意書或董事會議事錄。 二、原領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復業	股東同意書或董事會議事錄。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公司英文名稱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填表說明		五、各項變更請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 <b>30日</b> 內申辦。 六、申請書(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及附件各1份。					
申請人(簽章)					電話		
					地址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修正說明：配合第十條修正規定，刪除應附文件有關換證費規費項目之欄位。

# 第六條、第十條附件四(修正前)

## 船務代理業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

船務代理業許可證號船務( )字第 號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名稱								
申請 變更 登記 事項	許可事項 經主管機關 更登記前須 辦理公司變	項	應 檢 送 之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 司 名 稱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input type="checkbox"/> 組 織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後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之事項	應附文件 項目	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含公司變更登記表)	公司 章程	股東及持 股變更對 照表 (如附件五)	換證費 NT\$2,100 (併繳舊證)	新股東 (經理 人)身 分證明 影本	公司登 記事項 變更對 照表(如 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名 稱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組 織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 本 額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負 責 人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 事	✓		✓		✓
<input type="checkbox"/> 監 察 人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 理 人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		✓		✓	
<input type="checkbox"/> 停 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復 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設 立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 理 人	✓		✓		✓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結 束 營 業	一、股東同意書或董事會議事錄。 二、原領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停 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復 業	股東同意書或董事會議事錄。						
	<input type="checkbox"/> 變 更 公 司 英 文 名 稱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填 表 說 明		七、各項變更請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 <u>30</u> 日內申辦。 八、申請書(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及附件各 1 份。						
申請人(簽章)			電 話		地 址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 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迄今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為精進航政機關行政作業流程，避免規費收繳流程衍生不必要之風險，爰修正本規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避免行政規費收繳流程衍生不必要之風險，爰將申請核(換)發許可證時，連同申請文件繳納規費之規定，修訂為航政機關核准申請後由業者請領許可證時再行繳納，以符一般行政作業常態。(修正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十條)
- 二、配合第六條及第十條許可證規費繳交規定調整，於請領許可證時再繳交許可證規費。(修正本規則第十八條)

## 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八 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u>提出</u>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p> <p>一、申請書(如附件三)。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公司章程。 四、有限公司者為股東名簿；股份有限公司者為董事、監察人名冊。 五、經理人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p> <p>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認許及分公司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u>提出</u>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許可證：</p> <p>一、申請書(如附件三)。 二、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及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經理人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二)。</p> <p>未依前二項規定於許可籌設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證者，其籌設之許可應予廢止。但有正當理由</p>	<p>第六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u>連同許可證費、保證金</u>，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p> <p>一、申請書(如附件三)。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公司章程。 四、有限公司者為股東名簿；股份有限公司者為董事、監察人名冊。 五、經理人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p> <p>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認許及分公司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u>連同許可證費、保證金</u>，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許可證：</p> <p>一、申請書(如附件三)。 二、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及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經理人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二)。</p> <p>未依前二項規定於許可籌設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證者，其籌設之許可</p>	<p>一、為避免行政規費收繳流程衍生不必要之風險，爰將第一項、第二項申請核(換)發許可證時，<u>連同</u>申請文件繳納規費之規定，修訂至第十八條，經航政機關核准申請後由業者請領許可證時再行繳納，以符一般行政作業常態。</p> <p>二、第三、四項未修正。</p>

<p>者，得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p> <p>海運承攬運送業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申請加入海運承攬運送業公會。</p>	<p>應予廢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p> <p>海運承攬運送業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申請加入海運承攬運送業公會。</p>	
<p>第十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變更組織、名稱，應先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填具許可證換發申請書(如附件三)、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四)及變更對照表(如附件五)換發許可證。</p> <p>海運承攬運送業代表人、經理人、資本額、地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有限公司之董事、股東變更、停業及復業時，應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報請航政機關備查。</p>	<p>第十條 海運承攬運送業變更組織、名稱，應先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填具許可證換發申請書(如附件三)、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四)及變更對照表(如附件五)<u>連同換證費換發許可證</u>。</p> <p>海運承攬運送業代表人、經理人、資本額、地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有限公司之董事、股東變更、停業及復業時，應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報請航政機關備查。</p>	<p>一、配合第六條許可證規費繳交規定調整，於請領許可證時再繳交換證規費，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u>海運承攬運送業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請領許可證時，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許可證費：</u></p> <p>一、申請海運承攬運送業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許可證：新臺幣三萬六千元。</p> <p>二、申請海運承攬運送業及航空貨運承攬業合一許可證：新臺幣六萬九千九百元。</p>	<p>第十八條 <u>本規則所定許可證費規定如下：</u></p> <p>一、申請海運承攬運送業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許可證：新臺幣三萬六千元。</p> <p>二、申請海運承攬運送業及航空貨運承攬業合一許可證：新臺幣六萬九千九百元。</p> <p>三、既有海運承攬運送業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申請</p>	<p>配合第六條及第十條許可證規費繳交規定調整，於領取許可證時再繳交許可證規費，爰修正本條。</p>

<p>三、既有海運承攬運送業及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申請前款合一許可證：新臺幣三萬六千元。</p> <p>四、申請前三款許可證補、換證：新臺幣二千一百元。</p>	<p>前款合一許可證：新臺幣三萬六千元。</p> <p>四、申請前三款許可證補、換證：新臺幣二千一百元。</p>	
---	--	--



## 第六條、第十條附件三(修正後)

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 核發申請書  
換(補)發

年 月 日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地 址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電 話		傳 真	
檢 具 之 附 件	核 發	海運承攬運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章程。	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名冊(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換 (補) 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海運承攬運送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四)及公司登記事項對照表(如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事由說明：	
填表說明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應含公司變更登記表。 二、申請書及附件各1份。 三、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於「負責人」欄位請填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四、海運承攬運送業遺失許可證得向航政機關申請核轉主管機關補發之。 五、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人 ( 簽 章 )			

修正說明：配合第六條及第十條修正規定，刪除檢具之附件欄位有關許可證規費項目，俾利條文及附件內容一致。

## 第六條、第十條附件三(修正前)

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    核發    換(補)發    申請書

年    月    日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地            址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電            話		傳            真			
檢 具 之 附 件	核 發	海運承攬運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證費：新臺幣36,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合一許可證費：新臺幣69,900元。		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名冊(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證費：新臺幣36,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合一許可證費：新臺幣69,900元。	
	換 ( 補 ) 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海運承攬運送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四)及公司登記事項對照表(如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換(補)證費：新臺幣2,1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事由說明：			
填表說明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應含公司變更登記表。 二、申請書及附件各1份。 三、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於「負責人」欄位請填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四、海運承攬運送業遺失許可證得向航政機關申請核轉主管機關補發之。 五、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人 ( 簽 章 )					

# 第六條、第十條附件四(修正後)

## 海運承攬運送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

許可證字號：海攬( )字第 號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傳真			
申請變更登記事項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前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事項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	應檢送之文件 股東同意書或董事會議事錄。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後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之事項	應附文件		股東同意書或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章程	股東及持股變更對照表(如附件六之一)	新股東(經理人)身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監察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股東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復業		✓			
		分 公 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		✓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提單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提單樣張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責任保險單報備			保險單副本 1 份。註：中斷投保將處罰鍰 NT\$12,00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結束營業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原領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結束營業報紙廣告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報 3 日各 1 份				
填表說明	一、應檢附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如附件五)。 二、各項變更請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30日內申辦。 三、申請書(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及附件各1份。						
申請人(簽章)							

修正說明：配合第十條修正規定，刪除應附文件有關換證費規費項目之欄位。

# 第六條、第十條附件四(修正前)

## 海運承攬運送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

許可證字號：海攬( )字第 號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傳真				
申請變更登記事項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前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事項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	應檢送之文件 股東同意書或董事會議事錄。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後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之事項	應附文件	項目	股東同意書或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章程	股東及持股變更對照表(如附件六之一)	換證費 NT\$2,100	新股東(經理人)身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監察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股東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復業		✓				
分 公 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		✓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提單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提單樣張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責任保險單報備	代理	保險單副本 1 份。註：中斷投保將處罰鍰 NT\$12,00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結束營業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原領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結束營業報紙廣告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報 3 日各 1 份					
填表說明		四、應檢附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如附件五)。 五、各項變更請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30日內申辦。 六、申請書(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及附件各1份。						
申請人(簽章)								

##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迄今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二日修正發布。為精進航政機關行政作業流程，避免規費收繳流程衍生不必要之風險，爰修正本規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避免行政規費收繳流程衍生不必要之風險，爰將申請核(換)發許可證時，連同申請文件繳納規費之規定，修訂為航政機關核准申請後由業者請領許可證時再行繳納，以符一般行政作業常態。(修正本規則十二條、第十三條)
- 二、配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許可證規費繳交規定調整，於請領許可證時再繳交許可證規費。(修正本規則第十七條)

##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u>提出</u>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附件二)：</p> <p>一、申請書(附件三)。</p> <p>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p> <p>三、公司章程。</p> <p>四、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p> <p>五、設施配置圖及交通圖、土地地籍圖、設備清冊。</p> <p>六、經理人名冊(附件四)。</p> <p>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經許可籌設後，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認許及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u>提出</u>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p> <p>一、申請書(附件三)。</p> <p>二、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p> <p>三、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p> <p>四、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p> <p>五、設施配置圖及交通</p>	<p>第十二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u>連同許可證費</u>，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附件二)：</p> <p>一、申請書(附件三)。</p> <p>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p> <p>三、公司章程。</p> <p>四、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p> <p>五、設施配置圖及交通圖、土地地籍圖、設備清冊。</p> <p>六、經理人名冊(附件四)。</p> <p>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經許可籌設後，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認許及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u>連同許可證費</u>，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p> <p>一、申請書(附件三)。</p> <p>二、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p> <p>三、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p> <p>四、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p>	<p>一、為避免行政規費收繳流程衍生不必要之風險，爰將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核(換)發許可證時，連同申請文件繳納規費之規定，修訂至第十七條，經航政機關核准申請後由業者請領許可證時再行繳納，以符合一般行政作業常態。</p> <p>二、第四項未修正。</p>

<p>圖、土地地籍圖、設備清冊。</p> <p>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兼營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許可籌設後，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p> <p>一、申請書（附件三）。</p> <p>二、分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p> <p>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p> <p>四、設施配置圖及交通圖、土地地籍圖、設備清冊。</p> <p>未依前三項規定於六個月內申請核發許可證者，其籌設之許可應予廢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p>	<p>五、設施配置圖及交通圖、土地地籍圖、設備清冊。</p> <p>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兼營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許可籌設後，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p> <p>一、申請書（附件三）。</p> <p>二、分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p> <p>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p> <p>四、設施配置圖及交通圖、土地地籍圖、設備清冊。</p> <p>未依前三項規定於六個月內申請核發許可證者，其籌設之許可應予廢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p>	
<p>第十三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變更組織、名稱，應先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於依法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填具許可證換發申請書（附件三）、變更登記申請書（附件五）及變更對照表（附件六、七），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換發許可證。</p> <p>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變更地址、資本額、負責</p>	<p>第十三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變更組織、名稱，應先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於依法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填具許可證換發申請書（附件三）、變更登記申請書（附件五）及變更對照表（附件六、七）<u>連同換證費</u>，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換發許可證。</p> <p>貨櫃集散站經營業</p>	<p>一、配合第十二條許可證規費繳交規定調整，於請領許可證時再繳交換證規費，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二、三項未修正。。</p>

<p>人，應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填妥變更登記申請書（附件五）及變更對照表（附件六、七），報請航政機關備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有限公司之董事、股東；分公司設立、地址、經理人變更者亦同。</p> <p>下列事項之變更，應填妥變更登記申請書（附件五）與變更對照表（附件六、七），報請航政機關備查：</p> <p>一、土地面積之增減。 二、機具設備之增減。 三、倉庫之增建或拆除。</p>	<p>變更地址、資本額、負責人，應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填妥變更登記申請書（附件五）及變更對照表（附件六、七），報請航政機關備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有限公司之董事、股東；分公司設立、地址、經理人變更者亦同。</p> <p>下列事項之變更，應填妥變更登記申請書（附件五）與變更對照表（附件六、七），報請航政機關備查：</p> <p>一、土地面積之增減。 二、機具設備之增減。 三、倉庫之增建或拆除。</p>	
<p>第十七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分公司及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兼營貨櫃集散站經營業<u>請領</u>許可證時，應繳納<u>許可證費</u>新臺幣三萬六千元。</p> <p>前項許可證換證費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元。</p>	<p>第十七條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分公司及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兼營貨櫃集散站經營業<u>申請核發</u>許可證時，應繳納新臺幣三萬六千元。</p> <p>前項許可證換證費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元。</p>	<p>一、配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許可證規費繳交規定調整，於請領許可證時再繳交許可證規費，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附件三(修正後)

內陸  
港口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

核發  
換(補)發

申請書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地址		
設立地點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檢具之附件	核	本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配置圖及交通圖、土地地籍圖、設備清冊。
	核	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配置圖及交通圖、土地地籍圖、設備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名冊(如附件四)。
	發	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兼營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配置圖及交通圖、土地地籍圖、設備清冊。
換(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五)及公司登記事項對照表(如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補證事由說明：	
填表說明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應含公司登記事項表或變更登記表。 二、申請書及附件各1份，並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三、貨櫃集散站經營業遺失許可證得向航政機關申請核轉主管機關補發之。	
申請人(簽章)		

修正說明：配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規定，刪除檢具之附件欄位有關許可證規費項目，俾利條文及附件內容一致。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附件三(修正前)

內陸  
港口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

核發  
換(補)發

申請書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地址		
設立地點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檢核之附件	核發	<p><b>本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b></p>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配置圖及交通圖、土地地籍圖、設備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證費：新臺幣 36,000 元。
	核發	<p><b>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b></p>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配置圖及交通圖、土地地籍圖、設備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名冊(如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證費：新臺幣 36,000 元。
	核發	<p><b>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兼營者：</b></p>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配置圖及交通圖、土地地籍圖、設備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證費：新臺幣 36,000 元。
換(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五)及公司登記事項對照表(如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換、補證費：新臺幣 2,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補證事由說明：	
填表說明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應含公司登記事項表或變更登記表。 二、申請書及附件各 1 份，並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三、貨櫃集散站經營業遺失許可證得向航政機關申請核轉主管機關補發之。	
申請人 ( 簽章 )		

# 第十三條附件五(修正後)

##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

櫃字第號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名稱								
申 項	管機關許可事 登記前須經主 辦理公司變更	項 目	應 檢 送 之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組 織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請 變 更 登 記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後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之事項	應附文件		公司主管機關 核准文件(含公 司變更登記表)	公 司 章 程	新 股 東(經 理 人)身 分證 明 影 本	公 司 登 記 事 項 變 更 對 照 表 (如附件六)	股 東 及 持 股 變 更 對 照 表 (如附件七)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 本 額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負 責 人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 事 / 監 察 人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 理 人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設 立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 理 人	✓				✓	✓		
事 項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結 束 營 業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原領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土 地 面 積 增 減	變動前後之場站佈置圖、集散站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及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機 具 設 備 增 減	增減前後之設備清冊及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倉 庫 增 建 或 拆 除	變動前後之場站佈置圖及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填 表 說 明		一、各項變更請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 30 日內申辦。 二、申請書(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及附件各 1 份。						
申 請 人 ( 簽 章 )					電 話			

修正說明：配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規定，刪除應附文件有關換證費規費項目之欄位。

# 第十三條附件五(修正前)

##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

櫃字第號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名稱												
申	項	管機關許可事	項	應 檢 送 之 文 件								
		登記前須經主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名稱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請	變	辦理公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組 織									
		更	登記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後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之事項	應附文件	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含公司變更登記表)	公司章程	換證費 NT\$2,100 (併繳舊證)	新股東(經理人)身分證明影本	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如附件六)	股東及持股變更對照表(如附件七)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 本 額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負 責 人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 事 / 監 察 人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 理 人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設 立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 理 人	✓			✓	✓							
事	項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結 束 營 業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原領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土 地 面 積 增 減	變動前後之場站佈置圖、集散站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及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機 具 設 備 增 減	增減前後之設備清冊及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倉 庫 增 建 或 拆 除	變動前後之場站佈置圖及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填 表 說 明		一、各項變更請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 30 日內申辦。 二、申請書(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及附件各 1 份。										
申 請 人 ( 簽 章 )						電 話						

